

上海市松江区妇女联合会 2024 年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 1 个预算单位开展了 2024 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 10 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 1163.38 万元。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1 编外人员经费

一、项目概述

保障区妇联编外人员经费额度，高效保障组织联络部工作运行，充实组织联络部人员力量。主要协助组织联络部开展财务、档案等相关工作，辅助其他科室工作。

二、立项依据

根据区人社局编外科工作要求及《上海市松江区妇女联合会关于申请补充编外用工的请示》，区妇联额定非编辅助管理人员 1 名。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妇女联合会

四、实施方案

(1) 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根据人社局的要求做好非编人员每月工资、绩效、餐费发放，做好人员每月社保及公积金缴纳；

(2) 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做好非编人员托幼费报销；

(3) 2024 年做好编外人员体检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区人社局对于非编辅助管理人员的定额为 10.2518 万元/年，辅助管理人员单位缴纳社保、公积金约为 5.5 万元/年，其他费用约为 0.63 万元，总计 16.3818 万元。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编外人员经费	项目性质	其他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妇女联合会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妇女联合会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163,818.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63,818.00
	其中：财政资金	163,818.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3,818.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区妇联编外人员经费额度，高效保障组织联络部工作运行，充实组织联络部人员力量。主要协助组织联络部开展财务、档案等相关工作，辅助其他科室工作。		保障区妇联编外人员经费额度，高效保障组织联络部工作运行，充实组织联络部人员力量。主要协助组织联络部开展财务、档案等相关工作，辅助其他科室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员每月费用	≥1.36(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外人员数	=1.00(个)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准确性	准确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部门工作效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满意度	≥95.00(%)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2 东西部扶贫帮困

一、项目概述

通过妇联组织之间加强对接,精准发力,协助做好对云南省相关地区妇女的宣传教育、思想引领等工作,帮助当地妇联在产业发展、促进妇女就业等方面有所提升。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东西部协作的协议、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 云南省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东西部协作的协议、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 云南省昭通市政府关于加强东西部协作的协议等工作要求,区妇联需要发动社会组织、企业、个人与云南省西双版纳州、昭通市开展对口交流和东西部协作工作。

2. 工作职能: 加强与社会团体、相关社会组织各民主党派和民族

宗教妇女组织及社会各界的广泛联系。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妇女联合会

四、实施方案

2024 年 6-9 月，开展松江—云南省西双版纳市两地对口交流考察、松江—西藏定日对口交流考察、2 批次，每批次 12 人左右；

2024 年 6-9 月间项目帮扶 2 次；

2024 年 3-10 月，开展“我与云南小朋友共读一本书”家庭亲子阅读项目，10 场次，惠及 200 户家庭，覆盖 400 人次。

五、实施周期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松江—西双版纳市、松江—西藏定日对口交流考察，2 批次，每批次 12 人左右，含交通、食宿和其他考察费用（人均 8000 元左右），每批次约 9 万元，资金预算小计 18 万元；

对昭通、定日进行项目帮扶 2 次，每次 9 万，小计 18 万；

“我与云南小朋友共读一本书”家庭亲子阅读项目，10 场次，惠及 200 户家庭，覆盖 400 人次，小计 4 万。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填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东西部扶贫帮困	项目性质	其他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妇女联合会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妇女联合会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30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妇联组织之间加强对接，精准发力，协助做好对云南省相关地区妇女的宣传教育、思想引领等工作，帮助当地妇联在产业发展、促进妇女就业等方面有所提升。			通过妇联组织之间加强对接，精准发力，协助做好对云南省相关地区妇女的宣传教育、思想引领等工作，帮助当地妇联在产业发展、促进妇女就业等方面有所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对口交流每次费用		≥9.00(万)
			亲子阅读项目每人费用		≥100.00(元)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对口交流西双版纳市参与人数		≥12.00(人次)
			对口交流定日参与人数		≥12.00(人次)
			亲子阅读人数		≥400.00(人次)
		质量指标	对口支援工作内容规范性		规范
			亲子阅读参与率		=100.00(%)

		时效指标	对口（云南、西藏）支援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当地妇女就业改善情况	改善
			各类妇女宣传教育知晓率提升情况	=100.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满意度	≥95.00 (%)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3 儿童工作

一、项目概述

实现儿童友好社区创建全覆盖的基础上，完善“一中心、多站点”网络布局模式，开展儿童服务中心和儿童之家增能升级行动，提升儿童友好社区服务能级。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按照《上海市松江区妇女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必须“按照常住人口中儿童数配备落实儿童规划专项资金，开展相应的服务儿童相关工作。”其中，“松江区妇女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中的重大事项：开展松江区儿童友好社区创建暨“萌童乐园·儿童之家”建设项目。在儿童福利中强调“要完善儿童保障体系，更好地保障儿童合法权益。保障困境儿童发展机会。加强对特殊儿童的援”。

2. 工作职能：（1）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按照党的中心任务和有关妇女儿童的法律、法规，确定妇联工作的指导方针和任务；依法代表和维护妇女合法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参与研究、起草本区妇女工作、计划；认真贯彻实施全国、市妇联权益保障法律、法规；发挥

妇联在协商民主中的作用，参与本区社会事务的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民主协商。(2) 广泛了解妇情民意，反映妇女儿童诉求，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社会稳定工作。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妇女联合会

四、实施方案

儿童规划,主要包括:六一节系列活动(6月举行系列活动1次);儿童发展重难点指标统计、分析研究和工作推进(10月前在松江区全面推广儿童发展重点指标统计分析工作);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进学校和家庭教育项目(10月底前举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讲活动1次)。

2024年8月,困难儿童帮困工作;区级8.18帮困助学儿童约40人(一次性)

儿童发展,2024年1-10月,“萌童乐园儿童之家”建设,根据市妇联《关于上海市开展儿童友好社区创建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相关精神以及区级实事项目要求,拟在全区范围内建设17个“萌童乐园 儿童之家”;进行相关宣传服务配送活动;儿童工作者队伍建设。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落实儿童规划:根据《松江区妇女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中保障规划实施的经费投入要求,各区县必须按照常住人口中儿童数2.5元/人配备落实儿童规划专项资金。此项为市级硬性指标,如果没达标,则影响本区的年度考核。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0-17周岁常住人口有23.05万人,按照要求应配备专项资

金 57.63 万元（女童数量计算在妇女规划中，在此不重复计算）。

六一节系列活动：5 万元；童发展重难点指标统计：10 万元；
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进学校和家庭教育项目：3 万元

困难儿童帮困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困难儿童给予补助金或发放实物。其中，区级 8.18 帮困助学儿童约 38 人，每人 1500 元，小计 57000 元；如以实物发放，则以实务金额为准，实报实销，合计 6 万元。

“萌童乐园、儿童之家”建设：根据市妇联《关于上海市开展儿童友好社区创建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相关精神要求，拟在全区范围内增能升级 17 个“萌童乐园 儿童之家”。每个点位创建经费 2 万元，共 34 万。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填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儿童工作	项目性质	其他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妇女联合会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妇女联合会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55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5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5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5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实现儿童友好社区创建全覆盖的基础上，完善“一中心、多站点”网络布局模式，开展儿童服务中心和儿童之家增能升级行动，提升儿童友好社区服务能级。			实现儿童友好社区创建全覆盖的基础上，完善“一中心、多站点”网络布局模式，开展儿童服务中心和儿童之家增能升级行动，提升儿童友好社区服务能级。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萌童乐园儿童之家每家点位费用	=2.00(万元)	
			困难学生帮扶每人费用	≥1500.00(元)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学生帮扶数量	≥40.00(人次)	
			儿童规划主题活动	≥2.00(场)	
			亲子活动	≥100.00(场)	
			萌童乐园儿童之家建设点位数	≥17.00(个)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性	准确	
			活动与主题匹配度	匹配	
			点位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9月	
			活动举办及时性	及时	

			点位建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儿童家庭幸福感提升	提升
			儿童公益性服务阵地增加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儿童满意度	≥85.00 (%)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4 妇女儿童和家庭服务

一、项目概述

确保高质量实施松江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继续保持相关指标全市领先水平，使广大妇女儿童家庭享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提高妇女在松江“一个目标、三大举措”中的参与度与贡献度，引领广大妇女积极投身“科创、人文、生态”现代化新松江建设，争做新时代女性，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根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妇联要“关心妇女工作生活，拓宽服务渠道，创新服务方式，建设服务阵地，发展公益事业，壮大巾帼志愿者队伍，加强妇女之家建设。联系和引导女性社会组织，加强与社会各界的协作，推动全社会为妇女儿童和家庭服务。”“教育引导妇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组织开展家庭文明创建，支持服务家庭教育，传承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推动形成家庭文明新风尚”。

2. 工作职能：（1）推进本区各级妇女组织建设、阵地建设、机制建设、队伍建设；切实加强家庭文明建设指导服务中心、妇女之家建

设；采取多种形式拓展工作覆盖面、扩大组织影响力；融合资源更好地服务妇女儿童和家庭。（2）组织开展宣传活动，教育和引导广大妇女增强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通过评选先进典型，弘扬先进文化，注重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提高广大妇女综合素质，促进妇女人才成长。（3）组织开展巾帼建功活动，引领妇女参与改革发展，促进女性创业就业；参与女性人才资源的管理和女性人才的培养、推荐及输送工作；制定本区妇女干部学习、培养和开发的规划，协助区委组织部指导各级妇女组织做好培养、选拔女干部和发展女党员的工作。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妇女联合会。

四、实施方案

（1）华亭芳菲创新课堂项目，30 场次，每场参与 30-40 人次；（2）茸城好姐妹系列项目，30 场次，受益 1500 人次；（3）茸城好阿姨系列项目，12 场次，参与 500 人次；（4）“华亭童友好”乐享发展项目，24 场次，每场参与 20-30 人次；（5）“华亭童学荟”视野拓展项目，36 场次，每场参与 20-25 人次；（6）“小豆豆梦想书屋”亲子阅读项目，35 场次，受益 630 户亲子家庭；3 场团队建设与提升活动，参与 45 人次；（7）“茸城好家教”之家庭亲子陪伴成长指导项目，30 场次，受益 600 户亲子家庭。

五、实施周期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按三笔支付，50%首款（上半年）、25%中期款（9 月）、25%

尾款（11 月）。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妇女儿童和家庭服务		项目性质	其他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妇女联合会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妇女联合会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88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8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8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8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确保高质量实施松江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继续保持相关指标全市领先水平，使广大妇女儿童家庭享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提高妇女在松江“一个目标、三大举措”中的参与度与贡献度，引领广大妇女积极投身“ 科创、人文、生态”现代化新松江建设，争做新时代女性，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		确保高质量实施松江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继续保持相关指标全市领先水平，使广大妇女儿童家庭享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提高妇女在松江“一个目标、三大举措”中的参与度与贡献度，引领广大妇女积极投身“ 科创、人文、生态”现代化新松江建设，争做新时代女性，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场活动费用	≥3000.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主题活动服务总结报告份数	≥7.00(份)
			主题活动举办次数	≥7.00(次)
		质量指标	活动与宣传主题匹配度	匹配
			总结报告完善情况	完善
		时效指标	报告交付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活动覆盖面	增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满意度	≥95.00(%)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5 妇女工作

一、项目概述

确保高质量实施松江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继续保持相关指标全市领先水平，使广大妇女儿童家庭享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提高妇女在松江“一个目标、三大举措”中的参与度与贡献度，引领广大妇女积极投身“科创、人文、生态”现代化新松江建设，争做新时代女性，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

重点实施好松江区妇女儿童发展中心新址建设，努力把中心打造成妇女儿童全面发展的服务阵地，家庭教育服务的指导中心、妇女儿童对外交流的重要窗口。在实现儿童友好社区创建全覆盖的基础上，完善“一中心、多站点”网络布局模式，开展儿童服务中心和儿童之家增能升级行动，提升儿童友好社区服务能级。

加强理论、法律、妇女工作专业知识等学习培训，切实增强做好党的群众工作的本领，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妇联干部队伍，不断提高服务妇女群众能力，开展家政服务宣传，提高再就业意愿。

通过妇联，对符合条件的困难妇女给予补助金或发放实物，组织老三八红旗手活动，整体提高妇女生活质量，提高妇女健康水平。

做好与妇女儿童家庭有关的各类宣传工作，通过发放新婚大礼包提高当地婚检率。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1）根据《松江区妇女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中保障规划实施的经费投入要求，按全区常住人口妇女人均不低于3.5元/人标准配备落实妇女规划专项资金。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全区常住人口为190.97万人，其中妇女性人口为88.95万人，占46.58%，资金主要用于以项目化建设联动三级妇联组织为由区政府财政预算经费保障基层妇女群众开展各项工作，落实妇女规划项目资金为311.3万元（2）为进一步推进松江妇女儿童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推动妇女儿童参与社会发展、共享发展成果，依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保障妇女儿童权益的法律法规和《上海市妇女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上海市松江区妇女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于2021年11月16日通过松江区人民政府第166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印发，要求“充分利用宣传资源和网络，多渠道、多形式向社会广泛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儿童优先”基本原则贯彻落实的成效，宣传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实施状况，宣传妇女在

经济建设和政治社会参与中的作用和贡献”。(3)《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松江区妇联系统帮困慰问、补助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困难妇女给予补助金或发放实物。

2. 工作职能：(1) 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按照党的中心任务和有关妇女儿童的法律、法规，确定妇联工作的指导方针和任务；依法代表和维护妇女合法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参与研究、起草本区妇女工作、计划；认真贯彻实施全国、市妇联权益保障法律、法规；发挥妇联在协商民主中的作用，参与本区社会事务的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民主协商。(2) 推进本区各级妇女组织建设、阵地建设、机制建设、队伍建设；切实加强家庭文明建设指导服务中心、妇女之家建设；采取多种形式拓展工作覆盖面、扩大组织影响力；融合资源更好地服务妇女儿童和家庭。(3) 组织开展宣传活动，教育和引导广大妇女增强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通过评选先进典型，弘扬先进文化，注重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提高广大妇女综合素质，促进妇女人才成长。(4) 组织开展巾帼建功活动，引领妇女参与改革发展，促进女性创业就业；参与女性人才资源的管理和女性人才的培养、推荐及输送工作；制定本区妇女干部学习、培养和开发的规划，协助区委组织部指导各级妇女组织做好培养、选拔女干部和发展女党员的工作。(5) 广泛了解妇情民意，反映妇女儿童诉求，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社会稳定工作；(6) 加强与各社会团体、相关社会组织、各民主党派和民族宗教妇女组织及社会各界的广泛联系。(7) 贯彻执行全国妇联、市妇联的会议和文件精神。

神，接受市妇联的工作检查和业务指导。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妇女联合会

四、实施方案

(1) 妇女规划：

妇女之家建设：(1) 妇女之家资源配送（利用上海市妇女之家大联盟资源配送课程库+巾帼志愿讲师团向妇女之家配送课程和活动，20 场，每场 30-40 人；（2）妇女之家增能升级督导（为各街镇 3-4 家妇女之家一对一督导、增能）；（3）开展巾帼管家培训（为妇女之家负责人约 100 人开展交流培训）；（4）妇女之家创建、妇女微家创建及阵地建设，（五亮行动、亮标识、制作宣传资料、创建资料、展板制作、展示等）。

三八节系列活动：召开各界女性纪念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 113 周年活动大会等；走访慰问各界先进妇女约 60 人；开展三八女性就业专场招聘会 1 场；开展各界妇女联谊联情活动 2 场，每场 20-50 人

落实妇女规划：根据《松江区妇女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中保障规划实施的经费投入要求，按全区常住人口妇女人均不低于 3.5 元/人标准配备落实妇女规划专项资金。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全区常住人口为 190.97 万人，其中妇女性人口为 88.95 万人，占 46.58%，资金主要用于以项目化建设联动三级妇联组织为由区政府财政预算经费保障基层妇女群众开展各项工作，落实妇女规划项目资金为 311.3 万元

妇联执委和妇女代表能力建设：市、区妇女代表、妇联执委联系

活动、走访基层妇女、开展妇女需求调研、执委代表履职等工作经费约 1.5 万元（1）领头雁培训项目共计 5 万元；（2）举办妇女发展系列讲座等能力拓展类培训 3 万元（针对全区范围）；（3）参加市级妇干校培训 0.5 万元。

（2）妇女发展：

女性社团及对外交流：组织开展高层次女性人才、女企业家研修班赴长三角学习考察、交流展示；全区女性社团的发掘、培育、管理，开展座谈、参观、对外交流、研讨、学习、培训、宣传展示等；区级女性社团开展主题活动。

女性人才工作室建设专项：女性人才工作室活动。

巾帼建功：巾帼建功会议、巾帼文明岗创建及竞赛活动、新一轮百家文明岗创建，涉及学习、现场会、展示、竞赛活动等。

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宣教活动：制作宣传资料与新婚大礼包：3000 份左右，新人完成婚前检查后发放。

家政服务进社区行动：社区家政服务站挂牌，优秀家政服务员展示，家政服务项目进社区宣传等。

（3）妇女保障：

困难妇女帮困工作：2023 年 1-11 月，对符合条件的困难妇女给予补助金或发放实物，年受益人数约 300 人。

老三八红旗手关爱：2023 年 1-11 月，实施金色温情关爱项目，组织 20-30 人举办主题活动，该项目原经费由市妇联列支，现需从区妇联预算列支。

进行志愿者队伍建设：志愿者队伍培训，约 100 人。

(4) 妇儿发展指导中心运行：

2023 年 1-12 月，物业费、保洁费；能源费；网络费；停车位、活动停车券码等；保险费；运维费；活动费；弱电维保；四季有爱项目等。

五、实施周期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妇女之家建设：1-11 月陆续完成支付；三八节系列活动：3-6 月各项活动完成后一次性支付该活动费用；落实妇女规划：1-11 月陆续完成支付；妇联执委和妇女代表能力建设 1-11 月按实际支付

女性社团及对外交流、女性人才建设专项、巾帼建功、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宣教活动、家政服务进社区行动 1-11 月按实际支付；

困难妇女帮困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发放实物或补贴；老三八红旗手关爱：9 月底完成支付（分二次）；志愿者队伍建设 1-11 月按实际支付；

妇女儿童发展指导中心运行：11 月前完成支付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妇女工作	项目性质	其他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妇女联合会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妇女联合会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2,75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 总额	2,7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75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2,75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确保高质量实施松江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继续保持相关指标全市领先水平，使广大妇女儿童家庭享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提高妇女在松江“一个目标、三大举措”中的参与度与贡献度，引领广大妇女积极投身“科创、人文、生态”现代化新松江建设，争做新时代女性，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 重点实施好松江区妇女儿童发展中心新址建设，努力把中心打造成妇女儿童全面发展的服务阵地，家庭教育服务的指导中心、妇女儿童对外交流的重要窗口。在实现儿童友好社区创建全覆盖的基础上，完善“一中心、多站点”网络布局模式，开展儿童服务中心和儿童之家增能升级行动，提升儿童友好社区服务能级。 加强理论、法律、妇女工作专业知识等学习培训，切实增强做好党的群众工作的本领，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妇联干部队伍，不断提高服务妇女群众能力，开展家政服务宣传，提高再就业意愿。 通过妇联，对符合条件的困难妇女给予补助金或发放实物，组织老三八红旗手活动，整体提高妇女生活质量，提高妇女健康水平。做好与妇女儿童家庭有关的各类宣传工作，通过发放新婚大礼包提高当地婚检率。		确保高质量实施松江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继续保持相关指标全市领先水平，使广大妇女儿童家庭享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提高妇女在松江“一个目标、三大举措”中的参与度与贡献度，引领广大妇女积极投身“科创、人文、生态”现代化新松江建设，争做新时代女性，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 重点实施好松江区妇女儿童发展中心新址建设，努力把中心打造成妇女儿童全面发展的服务阵地，家庭教育服务的指导中心、妇女儿童对外交流的重要窗口。在实现儿童友好社区创建全覆盖的基础上，完善“一中心、多站点”网络布局模式，开展儿童服务中心和儿童之家增能升级行动，提升儿童友好社区服务能级。 加强理论、法律、妇女工作专业知识等学习培训，切实增强做好党的群众工作的本领，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妇联干部队伍，不断提高服务妇女群众能力，开展家政服务宣传，提高再就业意愿。 通过妇联，对符合条件的困难妇女给予补助金或发放实物，组织老三八红旗手活动，整体提高妇女生活质量，提高妇女健康水平。	

				做好与妇女儿童家庭有关的各类宣传工作，通过发放新婚大礼包提高当地婚检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四季有爱活动每场费用	≥5000.00(元)
			大礼包每份费用	≥66.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建巾帼文明岗	≥100.00(家)
			大礼包制作份数	≥3000.00(份)
			扶持女性人才工作室	≥5.00(家)
			妇女之家参与人数	≥800.00(人次)
			妇女之家增能升级	≥3.00(家)
			妇女之家资源配送	≥20.00(场)
			困难妇女帮困人数	≥300.00(人次)
			老三八主题活动	≥3.00(次)
			女性社团及对外交流	≥3.00(次)
			三八系列主题活动次数	≥4.00(场)
			优秀家政服务人员参与人数	≥15.00(人)
			四季有爱活动场次	≥100.00(场)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性	准确
			创建流程规范性	规范

			定制物品验收合格率	=100.00 (%)
			各类活动参与率	≥0.00 (%)
			活动与主题匹配度	匹配
			家政服务宣传覆盖率	≥95.00 (%)
			困难妇女应补尽补率	=100.00 (%)
			老三八主题活动参与率	≥95.00 (%)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创建巾帼文明岗及时性	及时
			大礼包发放及时性	及时
			妇女规划完成及时性	及时
			培训及时性	及时
			主题活动举办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妇女家庭幸福感提升	提升
			扩大组织影响力	扩大
			三八节系列活动知晓率	≥85.00 (%)
			提高婚检率	提高
			提升社会凝聚力	提升
			提升社会稳定性	提升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人员满意度	≥85.00 (%)

	标		单位满意度	≥95.00 (%)
			妇女满意度	≥85.00 (%)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6 家庭工作

一、项目概述

丰富文明家庭创建工作内容，打造品牌活动项目，吸引更多家庭参与家庭文明建设实践。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上海市家庭文明建设指导计划、上海市家庭文明建设指导计划责任分解、新版《全国文明城区测评体系》、松江区文明家庭建设三年行动方案：深化“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建设工作，围绕区委区府“一个目标、三大举措”发展战略布局，以市民修身行动、文明家庭创建活动为载体，弘扬中华民族传统家庭美德，倡导家风正、家教好、家庭美，促进家庭和睦，促进社会和谐，为加快建设“科创、人文、生态”现代化新松江发挥重要作用。

2. 工作职能：（1）推进本区各级妇女组织建设、阵地建设、机制建设、队伍建设；切实加强家庭文明建设指导服务中心、妇女之家建设；采取多种形式拓展工作覆盖面、扩大组织影响力；融合资源更好地服务妇女儿童和家庭。（2）广泛了解妇情民意，反映妇女儿童诉求，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社会稳定工作；（3）开展家庭文明建设，弘扬家庭美德，培养良好家风；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提供相关家庭服务。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妇女联合会

四、实施方案

(1)、社区家庭文明建设：(1) 茸城好家庭：文明家庭、茸城美丽家庭、“最美家联盟”建设，主要包括主题活动 2 场，共 100 户家庭 200 人次参加；(2) 茸城好家教，包括 0-3 岁亲子阅读推广项目、家庭教育亲子系列活动等，主要内容包括开展相关共 40 场，惠及 800 户亲子家庭，共 1600 人次参加活动；(3) 茸城好家风建设经费，包括“家庭文明指导中心”阵地建设提升等项目共 3 个；(4) 国际家庭日、家庭文化节等主题活动 2 场，覆盖 200 户家庭。

(2)、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区级“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项目包括：窗口接待约 400 人次、专窗值班、心理咨询、专窗物品添置费约、人员培训、案件调解跟踪、法治宣传、项目执行人员费用、管理费及税费等。

五、实施周期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茸城好家庭、茸城好家教、茸城好家风按首款 50%、中期款 25%、尾款 25%支付；(2) 国际家庭日上半年支付完成、家庭文化节 11 月支付完成；(3) 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按首款 50%、中期款 25%、尾款 25%支付。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家庭工作		项目性质	其他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妇女联合会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妇女联合会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38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3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8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8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丰富文明家庭创建工作内容，打造品牌活动项目，吸引更多家庭参与家庭文明建设实践。			丰富文明家庭创建工作内容，打造品牌活动项目，吸引更多家庭参与家庭文明建设实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场主题活动费用		≥3000.00(元)
			每场大型活动费用		≥5.00(万元)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主题活动举办场次		≥40.00(场)
			文明家庭评选户数		≥100.00(户)

			专窗接待人次	≥400.00(人次)
			主题活动参与人数	≥800.00(户)
		质量指标	活动与主题匹配度	匹配
			评选流程规范性	规范
		时效指标	活动举办及时性	及时
			专窗接待及时性	及时
			文明家庭评选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婚姻家庭纠纷解决情况	提升
			提升家庭综合素养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庭满意度	≥85.00(%)
			被接待人员满意度	≥85.00(%)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7 巾帼助农

一、项目概述

确保高质量实施松江妇女发展规划,继续保持相关指标全市领先水平,使广大家庭享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提高妇女在松江“一个目标、三大举措”中的参与度与贡献度,引领广大妇女积极投身“科创、人文、生态”现代化新松江建设,争做新时代女性,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持续提高妇女在松江“一个目标、三大举措”中的

参与度与贡献度，根据女性发展需求提供各项服务妇女相关工作。

2. 工作职能：（1）推进本区各级妇女组织建设、阵地建设、机制建设、队伍建设；切实加强家庭文明建设指导服务中心、妇女之家建设；采取多种形式拓展工作覆盖面、扩大组织影响力；融合资源更好地服务妇女儿童和家庭。（2）组织开展宣传活动，教育和引导广大妇女增强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通过评选先进典型，弘扬先进文化，注重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提高广大妇女综合素质，促进妇女人才成长。（3）组织开展巾帼建功活动，引领妇女参与改革发展，促进女性创业就业；参与女性人才资源的管理和女性人才的培养、推荐及输送工作；制定本区妇女干部学习、培养和开发的规划，协助区委组织部指导各级妇女组织做好培养、选拔女干部和发展女党员的工作。（4）加强与各社会团体、相关社会组织、各民主党派和民族宗教妇女组织及社会各界的广泛联系。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妇女联合会

四、实施方案

巾帼赋能乡村振兴：扶持涉农街镇乡村振兴项目，约5个（协议）和相关慰问服务；“帼丰森鲜”销售平台运作（妇儿中心展示）：各类线下展示、线上直播、交流活动；举办插秧节 4-6 月、丰收节活动 9-11 月：主要涉及插秧、丰收节体验、租车、背景、音响等费用；开展美丽庭院、阳台建设，覆盖 100 户庭院；乡村振兴女性人才素质提升，2 场次，100 人次。

五、实施周期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扶持涉农街镇乡村振兴项目，约 5 个（协议）和相关慰问服务，约 25 万；“帼丰森鲜”销售平台运作（妇儿中心展示）5 万元：各类线下展示、线上直播、交流活动；举办插秧节 4-6 月、丰收节活动 9-11 月，10 万（协议）：主要涉及插秧、丰收节体验、租车、背景、音响等费用；开展美丽庭院、阳台建设，覆盖 100 户庭院；乡村振兴女性人才素质提升，2 场次，100 人次，约 10 万，合计 50 万元。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填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巾帼助农	项目性质	其他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妇女联合会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妇女联合会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40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4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确保高质量实施松江妇女发展规划，继续保持相关指标全市领先水平，使广大家庭享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提高妇女在松江“一个目标、三大举措”中的参与度与贡献度，引领广大妇女积极投身“科		确保高质量实施松江妇女发展规划，继续保持相关指标全市领先水平，使广大家庭享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提高妇女在松江“一个目标、三大举措”中的		

	创、人文、生态”现代化新松江建设，争做新时代女性，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			参与度与贡献度，引领广大妇女积极投身“ 科创、人文、生态”现代化新松江建设，争做新时代女性，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场大型活动费用	≥5.0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涉农街镇乡村振兴项目	≥5.00(个)
			主题活动场次	≥2.00(次)
			美丽庭院、阳台建设参与户数	≥100.00(户)
			乡村振兴女性人才素质提升参与人数	≥100.00(人次)
		质量指标	活动与主题匹配度	匹配
		时效指标	扶持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主题活动举办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凝聚力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妇女满意度	≥85.00(%)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8 两病筛查工作

一、项目概述

通过妇联，免费为困难妇女和农村妇女开展妇科病和乳腺病筛查工作，整体提高妇女生活质量，提高妇女健康水平。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上海市妇女权益保障条例》第三十二条：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至少每两年安排退休妇女和生活困难的妇女进行一次妇科疾病、乳腺疾病的筛查，并可以视情增加筛查项目。

2. 工作职能：（1）广泛了解妇情民意，反映妇女儿童诉求，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社会稳定工作；（2）贯彻执行全国妇联、市妇联的会议和文件精神，接受市妇联的工作检查和业务指导。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妇女联合会

四、实施方案

2024 年 1-12 月，两病筛查：根据《上海市妇女权益保障条例》第三十二条：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至少每两年安排退休妇女和生活困难的妇女进行一次妇科疾病、乳腺疾病的筛查，并可以视情增加筛查项目。2024 年预计完成普查 2.4 万人，普查费目前标准 238 元/人，约 571.2 万元。（永丰、佘山、新浜、小昆山、车墩、新桥）；2023 年预算追加 41.8 万。合计约 613 万元。

五、实施周期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两病筛查：两病筛查：根据《上海市妇女权益保障条例》第三十二条：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至少每两年安排退休妇女和生活困难的妇女进行一次妇科疾病、乳腺疾病的筛查，并可以视情增加筛查项目。

2024 年预计完成普查 2.4 万人，普查费目前标准 238 元/人，约 571.2 万元。（永丰、佘山、新浜、小昆山、车墩、新桥）。2023 年预算追加 41.8 万。合计约 613 万元。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两病筛查工作	项目性质	其他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妇女联合会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妇女联合会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6,13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6,1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13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13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妇联，免费为困难妇女和农村妇女开展妇科病和乳腺病筛查工作，整体提高妇女生活质量，提高妇女健康水平。		通过妇联，免费为困难妇女和农村妇女开展妇科病和乳腺病筛查工作，整体提高妇女生活质量，提高妇女健康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人补贴费用	=238.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两病筛查人数	≥2.50(万人)
		质量指标	两病筛查质量达标率	=100.00(%)
		时效指标	两病筛查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妇女生活水平	提升
			两病筛查教育工作普及率	≥9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妇女满意度	≥85.00(%)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9 上级部门专项补助

一、项目概述

通过妇联，用于开展市妇联，做好社会稳定工作，帮助困难人群提高生活水平。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根据单位职能贯彻执行全国妇联、市妇联的会议和文件精神，接受市妇联的工作检查和业务指导。

2. 工作职能：(1) 广泛了解妇情民意，反映妇女儿童诉求，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社会稳定工作；(2)

贯彻执行全国妇联、市妇联的会议和文件精神，接受市妇联的工作检查和业务指导。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妇女联合会

四、实施方案

全国两癌妇女帮困金 3 人左右、市级 818 儿童帮困金 30 人左右、市妇女代表(执委)履职活动、监护缺失儿童帮困资助金约 20-30 人、市三八红旗手奖励费约 3 人等。

五、实施周期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7 万元（依市级通知文件发放）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填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上级部门专项补助	项目性质	其他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妇女联合会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妇女联合会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7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70,000.00	其他资金	70,00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妇联，用于开展市妇联，做好社会稳定工作，帮助困难人群提高生活水平。			通过妇联，用于开展市妇联，做好社会稳定工作，帮助困难人群提高生活水平。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妇女儿童帮困每人费用		≥1500.00(元)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妇女帮困人数		≥3.00(人次)
			困难儿童帮困人数		≥30.00(人次)
			市三八红旗手人数		≥3.00(人次)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性		准确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困知晓率		≥90.00(%)
			提升社会稳定		提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帮困人群满意度		≥85.00(%)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10 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

一、项目概述

加强网上妇联建设，依托网络平台开展网上宣传、网上服务、网上维权、网上活动。能够传递妇联组织声音，团结广大妇女群众。

二、立项依据

1. 文件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全国妇联改革方案》。《方案》强调，妇女工作是党的群众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打造“网上妇女之家”，实施妇联上网工程，构建联系网、工作网、服务网整体合一的“互联网+妇联”工作新格局。要适应新形势下的妇女事业发展，就必须用好网络“微模式”，让越来越多的妇女群众认同“网上之家”，开设各种形式活泼的“微课堂”，用互联网拉近同她们的关系；此外，通过互联网增加妇女群众的归属感，要通过网络、微信更加了解她们，关心她们，针对热点突出问题，向上级妇女组织反映，切实帮助她们解决了实际困难。

2. 工作职能：加强网上妇联建设，依托网络平台开展网上宣传、网上服务、网上维权、网上活动。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妇女联合会

四、实施方案

2024 年 1 月至 12 月，以网络为纽带，以服务基层妇联组织和广大妇女群众为出发点，能够架起一座密切联系妇女的新桥梁，增加零距离服务妇女群众的新手段，能够拓宽妇联指尖宣传工作的新格局，

更能够指导各级妇联普遍建设网络终端主动开展网上舆论斗争，为构建清朗网络空间发挥积极作用，增加公众对妇联工作的认可度，为做好妇联工作营造更加和谐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五、实施周期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网站及时更新，约 1 万元。

七、绩效目标

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填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	项目性质	其他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妇女联合会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妇女联合会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1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加强网上妇联建设，依托网络平台开展网上宣传、网上服务、网上维权、网上活动。能够传递妇联组织声音，团结广大妇女群众。		加强网上妇联建设，依托网络平台开展网上宣传、网上服务、网上维权、网上活动。能够传递妇联组织		

				声音，团结广大妇女群众。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网站运维每月费用	≥800.00(元)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妇联网站运维数	=1.00(个)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率	≤5.00(%)
		时效指标	故障响应及时性	2小时内
			维护响应及时性	2小时内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网络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00(次)
			内部数据保存良好性	良好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单位满意度	≥95.00(%)